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沐昀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9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中簡字第3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沐昀與告訴人黃鈺佑均為計程車司機，王沐昀分別為下列行為：(一)被告與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4日15時7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高鐵站排班載客時，因行人通行排班區問題引起糾紛，告訴人遂拿起手機欲拍攝被告，被告竟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徒手拍落告訴人手持之手機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手指挫傷等傷害，並大聲罵「啥小啦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貶損告訴人之名譽。(二)又於同年月8日14時許，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安排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臺中分公司辦公室內，調解上開烏日高鐵站排班引起糾紛之事宜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辦公室椅子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膀挫傷、左手肘擦傷及左上臂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

01 侮辱及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，分別依同法第314條及第2
02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
03 解，並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份
04 （見中簡卷第19-21頁）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湯有朋

10 法官 吳珈禎

11 法官 黃品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